

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2-00720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警察学院的委托，就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 2、采购编号：YXZB-2022-00720。

###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1、预算金额：920000.00 元人民币。
- 2、最高限价：920000.00 元人民币。
- 3、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 4、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包含学生宿舍、学生服务楼、综合服务楼、实验实训楼、教学楼、图书馆、射击馆、田径场看台、学员培训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地下车库等建筑所有消防设施（含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标识、应急灯、微型消防站、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消防器材（含七氟丙烷、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换及每年检测工作，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质量标准：合格
- 6、服务期：1年
-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经过公示，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登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的备案证明（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2、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远程获取（供应商可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支付费用截图，发送至邮箱 759166615@qq.com，邮件中需要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姓名、电话。磋商文件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09时30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1 楼大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

####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2-00720
3.1	采购预算：92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92000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包含学生宿舍、学生服务楼、综合服务楼、实验实训楼、教学楼、图书馆、射击馆、田径场看台、学员培训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地下车库等建筑所有消防设施（含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标识、应急灯、微型消防站、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消防器材（含七氟丙烷、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换及每年检测工作，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质量标准：合格
3.6	服务期：1年。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经过公示, 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 登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的备案证明(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 ,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 二次,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 不允许多方案报价, 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 920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0	磋商保证金： 形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或汇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8 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1 楼大厅。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8 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提供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 登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的备案证明(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9)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磋商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36.1	<p>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六、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



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保证金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5分）	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要求（1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同一项目签署多个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3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资料、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20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培训方案，为本项目关键设备使用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消防设施维保实施工作详细方案和技术措施（7分）	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酌情打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消防设施故障处理措施（7分）	根据故障处理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打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7分）	遇重大活动、重要消防类事件等突发事件，根据预案及措施在类似经历情况下更有效、快速、合理处置突发事件酌情打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6分）	详细描述值班、巡查、检测、保养、维修等各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根据岗位设置的全面性综合打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安排（6分）	根据配置的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打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与目标（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与目标。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综合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保养等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5分）	维护保养等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合理性、有效性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巡检制度、汇报制度和报表制度（5分）	建立有与本项目相符的巡检制度、汇报制度和报表制度。依据其完整性、全面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目的结合程度、需求实现的完备性（2分）	综合项目的结合程度、需求实现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p><b>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0分计算。上述技术部分内容中优、良、中、差级别评价指标：</b></p> <p><b>优：</b>无任何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p> <p><b>良：</b>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p> <p><b>中：</b>略有负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完善/把握程度低等。</p> <p><b>差：</b>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警察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汇款、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维保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5%。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二、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河南警察学院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龙子湖教学区，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的室内、外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第三方检测等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服务，双方就此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消防维保基本情况

消防维保类型：高校教学区

坐落位置：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 第二条 委托服务情况

1、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灯、防火门、防火卷帘等专用消防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保养、更新。

2、负责 4 具 150 公斤七氟丙烷、4 公斤（5 公斤）4500 具干粉灭火器、5 公斤 350 具二氧化碳灭火器的维护、更换、年检。

3、核定人数：根据工作需要，派驻消防专业人员 3 人，24 小时住校值班，持消防中级技术证上岗，负责消防控制室，及时维修排除各类故障。

4、维保合同到期前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第三方检测，提供检测证书并合格。

5、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故障排除及单价 500 元以下材料设备费用维修更换；单个材料价格 500 元以上的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如续签，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相关要求

1、委托消防维保合同金额 12 个月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维保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25%（ 元， 人民币大写：元）。

（2） 支付价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 如发生违约行为，支付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违约费用。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2、乙方开户行：

账号：

3、乙方公司所在地；

4、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能够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合同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应扣除的费用，用于支付因乙方失职失责而造成的人员伤病、物品损毁等所需费用。乙方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一周内补足其差额。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能够履行合同要求，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且能保证此履约保证金足额的情况下，应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消防人员标准**

1、所用消防人员均须提供当年身体健康证明，讲卫生、懂礼貌，不怕脏、不怕累；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

2、值班员：男性 55 岁以下，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

3、员工仪表标准：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举止得体、用语礼貌，注意维护并提高学校的对外形象。

### **第七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工作内容**

1、消防控制室值班。乙方设维保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每天 24 小时值班（驻校），每个消防控制室每班不少于 2 名值班人员，设置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 1 名，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 **2、紧急故障排除**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

为便于管理，维修人员在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 **3、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每月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

④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⑤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③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⑥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 (3) 消防栓系统

①每月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栓玻璃及标识的完好性。

③每月检查建筑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⑦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切换功能检查。

⑧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 (4) 防排烟系统

①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每月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

#### (5) 气体灭火系统

合同签订后，对 28 具各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月核对气瓶组与储罐灭火剂储量、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设备模拟自动启动；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系

统正常；每年进行一次模拟联动试验。

(6) 防火卷帘门

每月对卷帘门进行远距离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7) 灭火器

合同签订后，对学院各类灭火器进行日常维护。每月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9) 其它

① 每月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② 每月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9) 每季度进行下列检查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试验。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10)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年检报告，保证年度检测时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② 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作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 2、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



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因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或因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为保证服务的及时和服务的质量，维保单位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5)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工作期间按照要求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维保单位自行解决），控制室值班人员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值班制度。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学校的数据和机密。

(6)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7)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8)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9) 要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每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年度的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10)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11) 维保期间，甲方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罚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

(12) 维保方案应响应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 3、服务方式

(1) 乙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各消防控制室每班不低于 2 人值班，每天必须将维保范围巡查一遍。

(2) 在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500 元及以下的部件（不含人工费、不能累加计算）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 500 元的设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更换并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由乙方免费安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对乙方日常消防维保工作进行监管；监管人员负责填写好日常检查登

记表。

4.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装修部位责任单位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5. 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熟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能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置方法。（驻校技术负责人）如有变动，要提前告知并征求甲方意见。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维修。因值班人员情况不熟、处置不当导致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7.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采购费用见服务方式第2款。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

###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维保范围和乙方公司及合同价格。
2. 涉密人员范围：除保卫处主管人员以外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后果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维保范围内相关图纸、设备等资料、合同价格。

2. 涉密人员范围：除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外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后果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专职驻校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值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或人证不一致的（与响应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中条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并支付合同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

2. 如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或因失职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维护周期进行维护并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每次扣除 500.0 元维保费。

4. 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被甲方监管人员查到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或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等现象，每人次扣除 100.0 元维保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驻消防专业人员，若人员数量不足，每缺少一人扣除 3000 元整。

5. 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负责看管好消防控制室内所有器材设备，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两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维修保养内容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 m<sup>2</sup>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灯、防火门、防火卷帘等专用消防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保养、更新。

2、负责 4 具 150 公斤七氟丙烷、4 公斤（5 公斤）4500 具干粉灭火器、5 公斤 350 具二氧化碳灭火器的维护、更换、年检。

3、核定人数：根据工作需要，派驻消防专业人员 3 人，24 小时住校值班，持消防中级技术证上岗，负责消防控制室，及时维修排除各类故障。

4、维保合同到期前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第三方检测，提供检测证书并合格。

5、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故障排除及单价 500 元以下材料设备费用维修更换；单个材料价格 500 元以上的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 二、消防人员标准

1、所用消防人员均须提供当年身体健康证明，讲卫生、懂礼貌，不怕脏、不怕累；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

2、值班员：男性 55 岁以下，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

3、员工仪表标准：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举止得体、用语礼貌，注意维护并提高学校的对外形象。

### 三、工作内容

1、消防控制室值班。乙方设维保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每天 24 小时值班（驻校），每个消防控制室每班不少于 2 名值班人员，设置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 1 名，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 2、紧急故障排除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

为便于管理，维修人员在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 3、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每月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

④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⑤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③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⑥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 (3) 消防栓系统

①每月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栓玻璃及标识的完好性。

③每月检查建筑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⑦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切换功能检查。

⑧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 (4) 防排烟系统

①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每月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

#### (5) 气体灭火系统

合同签订后，对 28 具各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月核对气瓶组与储罐灭火剂储量、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设备模拟自动启动；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每年进行一次模拟联动试验。

#### (6) 防火卷帘门

每月对卷帘门进行远距离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7) 灭火器

合同签订后，对学院各类灭火器进行日常维护。每月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9) 其它

① 每月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② 每月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9) 每季度进行下列检查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试验。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10)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年检报告，保证年度检测时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② 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作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因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或因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为保证服务的及时和服务的质量，维保单位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5)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工作期间按照要求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维保单位自行解决），控制室值班人员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值班制度。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学校的数据和机密。

(6)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7)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8)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9) 要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每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年度的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10)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11) 维保期间，甲方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罚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

(12) 维保方案应响应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 五、服务方式

(1) 乙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各消防控制室每班不低于 2 人值班，每天必须将维保范围巡查一遍。

(2) 在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500 元及以下的部件（不含人工费、不能累加计算）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 500 元的设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更换并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由乙方免费安装。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2022-00720(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YXZB-2022-00720（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	1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响应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递增（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注册证（若有）、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相关岗位证书（若有）、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五、磋商保证金

此处附：

- 1、供应商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磋商保证金转出或汇出凭证扫描件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的备案证明(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方参与的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警察学院的河南警察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